

保安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甲方）：临泉县高铁站区综合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安保服务期限

安保服务期暂定 5 个月，从 2022 年 2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安保服务内容及责任范围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临泉县高铁站前广场区域交通疏导管控、停车场车辆管理、绿化树木、灯饰等基础设施看护、进出站旅客引导，问询答疑。保安服务。

2、责任区域：临泉高铁站站前广场所辖区域，落客平台以外，兴泉大道以北。

3、安保值勤时间：每天 24 小时执勤。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实施 24 小时轮转值班，具体工作时间由乙方提供书面材料，甲方确认。

4、值勤点：分为固定岗哨和流动岗。固定岗位置和流动岗人员的责任范围由乙方考察后拟订，合同签订前，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责任范围和固定岗，位置向甲方提交《安保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条 安保人数、服务费用

1、安保人数：乙方确保配备安保人员 30 名，安保人员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或人社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要求 18-50 周岁。

乙方派驻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安保人员的，应提前 7 天征得甲方同意。

2、服务费用：

安保服务费用年度总额为人民币伍拾万零柒仟元整
(¥507000.00)。

上述安保服务费包括安保人员薪资报酬(含社保、加班工资等)、意外人身保险、人员服装、保安设施装备及折旧、队长职务补贴、企业管理费、利润及各



种税费等一切价、税、费。

合同期限内，如遇物价部门调整保安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后签署调整服务费的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的，则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执行。

3、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甲方依据执行标准每月对管理服务进行一次考评（考评方式另行制定），如达不到上述规定要求，则可提出警告直至终止服务合同，并视得分情况扣减管理服务费，如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支付时间为考评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甲方执行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

2、服务质量达到如下要求:保证所管理区域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防火、防盗、防破坏、应对自然灾害事故和各种突发事件，为甲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

3、保安人员应达到如下要求:

(1) 身体条件: 男性身高原则在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仪表大方，年龄 18-50 周岁 之间。

(2) 政治素质: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政审合格且无违法犯罪记录等不良历史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3) 业务技能要求: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或人社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

(4) 文化条件: 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5) 保安队长须接受甲方面试。

4、对保安人员的管理要求

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爱教不改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并

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应达到如下要求:

(1) 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有一套完整的保安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在工作质量标准。

(2) 聘用的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甲方员工和来访人员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3) 乙方要制订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岗位职责等保证持续提供优质服务的管理办法。

第五条质量考核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考核,甲方每月按照_____约定的考核标准_____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设定为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考核合格; 85 分(含 85 分)至 90 分为待改进;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按次考核,待改进每次扣 500 元,不合格每次扣 1000 元同时对服务不到位的派驻人员进行及时更换,考核费用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减。

第六条安全文明及环境要求

乙方在组织服务的过程中,应按国家法律规范、当地地区中关于劳动安全、环境卫生、环保等安全文明生产、环境要求等的规定,采取一切措施杜绝发生伤亡事故。如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第七条双方权责

1、甲方权责:

(1) 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

(2)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

(3) 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监督、考核乙方服务质量,督促乙方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联系解决,对违纪违规和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根据考核结果有权扣除当月的服务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4)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并积极改进。

(5) 积极配合和督促保安人员履行安保职责。

(6) 督促乙方对指派的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进行考核。

(7) 甲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2、乙方权责:

(1) 根据合同约定, 及时指派合格的安保人员上岗, 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身份证、保安员证、符合食品行业相关要求的健康证明、体检合格证明及在劳动部门的备案劳动合同复印件。乙方及其选派人员信息资料须按甲方要求做好登记、备案, 并经过甲方考察确认后按时到岗。

(2) 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应当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质量要求的约定。

(3) 乙方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进入项目所在地时, 必须主动佩带上岗证; 上岗时必须统一着保安员服装 (按季节定时更换, 含夏装、春秋装、冬装及执勤大衣), 并佩带保安服务标志和保安警用符号。

(4) 指定现场管理负责人, 负责乙方人员的管理及与甲方的协调工作,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须认真及时整改。

(5) 每个班次的保安人员应相对固定, 没有经过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每个班次应确定一名班长。

(6) 乙方须开展对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岗内培训及日常培训、日常安全培训, 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确保圆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 如因未开展培训或其它原因而给甲方造成包括因劳动争议在内的任何不利影响和后果,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乙方对派出从事服务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风险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除按照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还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在工作过程中, 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工伤事故, 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等。

(7) 乙方人员若有偷盗隐匿甲方公物等行为的, 经权威机关查证属实, 由乙方按照市场价予以赔偿, 并按每人次 2000 元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 赔偿款及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减。对乙方有关人员, 乙方应立即全部予以调换, 并永远禁止其以任何方式进入甲方单位提供服务。

(8) 乙方及其人员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及规定。同时, 乙方应遵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9)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与其安排到甲方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支付人员工资、福利、交纳各项保险等费用, 为保安人员配备四季服装及必须的设施、装备。同时需将劳动合同复印件、交纳社会保险凭证、

考勤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甲方业务部门备案;其中乙方与非全日制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的,需将劳动合同复印件,考勤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甲方业务部门备案。

(10) 负责对责任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的管理和保护。

(11) 安保人员必须认真维护责任范围内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运用各种合法手段保护甲方财产安全,依法妥善处理责任区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12) 依法维护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公共秩序和公私财产安全。

(13) 乙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迟延支付部分款项 万分之一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准时派驻保安人员到岗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当乙方保安人员集体发生严重违法事件,经权威机关查证属实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 当月 服务费用。因乙方工作失职或工作不力,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权威机关查证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予以全部赔偿。

2、在合同期限内,责任范围内的设施设备人为损坏或公私财物被盗的,经权威机关查证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3、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安保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经权威机关查证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如乙方安保服务考核连续 2 个月达不到乙方承诺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不合格月安保服务费的 5%-10% 作为违约金。

5、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经书面告知后仍不整改的,如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阜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服务区域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于 临泉县高铁站区综合管理中心办公室,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9930160299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 45 号

楼2层 2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10-63831616

传 真: 010-6383161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合肥金寨路支

行

账 号: 3400 1498 6080 5301 0061